

大连市商务局文件

大商务规发〔2024〕3号

关于印发大连市跨境电商公共海外仓认定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区市县、先导区商务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商务部等9部门出台的《关于拓展跨境电商出口推进海外仓建设的意见》，加快推进我市跨境电商国际营销网络建设，培育大连跨境电商海外仓示范企业，促进传统外贸方式转型升级和跨境电商等外贸新业态发展，我局修订了《大连市跨境电商公共海外仓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实施。

大连市商务局

2024年11月27日

大连市跨境电商公共海外仓认定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商务部等 9 部门出台的《关于拓展跨境电商出口推进海外仓建设的意见》，加快推进我市跨境电商国际营销网络建设，培育大连跨境电商海外仓示范企业，促进传统外贸方式转型升级和跨境电商等外贸新业态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大连市跨境电商公共海外仓（以下简称“公共海外仓”）是指我市企业以自建、合作或租赁等方式在境外设立运营的海外仓储设施。依托 ERP、WMS 等信息化系统管理，能为市内或市外多个跨境电商企业提供通关、仓储、物流、转运、加工、配送、金融、营销展示、退换货和售后维修、合规咨询等综合服务，帮助外贸经营主体完成从国内集货、出口退税、国际运输和清关、海外仓储管理及目的国（地区）配送的全程跨境物流模式，对开拓市场、带动进出口，提升品牌影响力发挥积极作用。

第三条 申报条件

（一）公共海外仓建设或运营主体在大连市内依法运营 1 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是所申报公共海外仓的投资方、独立运营方或参与运营方。

（二）公共海外仓在境外通过自建、租赁或与第三方签订合作协议方式建立，仓储面积达 2000 平方米。设在“一带

一路”沿线国家、RCEP 协定成员国、中欧班列沿线等进出口主要市场布局的公共海外仓，面积按照 1:1.5 认定。

（三）公共海外仓已运营时间达 6 个月，服务 10 家及以上有跨境电商业务企业，本市企业占比不低于 60%。

（四）公共海外仓由专业团队运营，熟悉了解目的国相关政策法规及要求，建设或运营主体最近三年内遵守法律法规，无不良诚信记录，未发生安全生产重大事故，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第四条 申报材料。申报材料统一为 A4 纸打印或复印，按顺序依次装订成册（胶装），卷内文件要按顺序编页码，编制目录，并与卷内文件的页码相对应，加盖单位骑缝章；特殊证明材料可提交彩色扫描件。申报材料装订顺序如下：

（一）大连市跨境电商公共海外仓申请表。

（二）公共海外仓运营情况报告，包括但不限于：

1.基本情况介绍，业务开展情况、建设运营或资金投入情况、营业收入情况、服务企业的业务规模、发展规划等；提供仓储所在地图定位截图、平面图；提供实景照片、一段视频，包括海外仓的基本内外部环境、工作人员实操情况、人员使用操作系统画面、仓内货物情况等。

2.权属情况证明材料：海外仓建设（运营主体）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与第三方签订的合作协议，自建或合建海外仓的境外投资批准证书（或境外使领馆商务经商处出具的证明材料）、入股或合作协议、投资证明、购置证明、租赁合同及相关付款凭证，申报主体与境外关联公司投资、控股关系

证明等。

3.经营情况证明材料：ERP、WMS 系统应用开发合同、系统截图等，与综试区公共服务平台、海关系统等对接情况说明及系统截图，与物流、通关、报税、营销、法务等合作协议或备案资料，配套服务设施、设备购买清单（包括设备名称、数量、照片），海外仓管理人员的资质、学历等的有关证明材料。

4.业务开展情况证明材料：与所服务企业签订的服务合同（协议）复印件（可遮挡、隐藏涉及商业机密信息）及联系人、联系电话，月均收发货量情况。

5.承诺书。

第五条 申报注意事项。

（一）申报企业有多个公共海外仓的，须在报告中列表，内容包括海外仓所在国家和地区、产权形式、面积、投资额、进出口额、服务企业数量、年服务收入、证明材料对应页码范围等；相关证明材料按表中顺序提供。

（二）外文文件须提供第三方翻译机构翻译文本（带有第三方翻译机构印章）复印件，对应附于外文文件之后。

（三）仓内实景照片、视频资料应为提交申报材料前一周内拍摄录制，不得为概念视频、设计视频、宣传视频。

（四）申报材料中，以个人名义和现金方式支付的相关费用材料不予认定。

第六条 审核认定。认定大连市跨境电商公共海外仓应履行以下程序：

（一）申报。符合条件的企业向所在区市县、先导区商务主管部门递交申报材料。

（二）初审。相关区市县、先导区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对企业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初审，并正式行文将推荐名单及申报材料上报市商务局。

（二）复审。市商务局牵头成立专家评审组（不低于5人），对企业提交申报材料按程序组织评审，择优认定。

（三）公示及发布。市商务局通过官方网站公示入选名单；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正式发布认定名单。

第七条 市商务局负责开展大连市跨境电商公共海外仓认定、培育、宣传推介、支持政策制定及实施等工作，在公共海外仓信息化管理、功能延伸拓展等方面予以指导。

第八条 各区市县、先导区商务主管部门负责联络本辖区范围内市级公共海外仓建设运营主体，对公共海外仓具体业务开展给予指导、协调、宣传推介，支持公共海外仓接入中国（大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线上综合服务平台。

第九条 经认定的公共海外仓，其建设运营主体要不断提升仓储数字化、智能化管理水平，整合国内外资源，支持本地特色产业带出海。

第十条 经认定的公共海外仓满1年的，市商务局每年对其运营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对评估不合格的，将取消“大连市跨境电商公共海外仓”称号，其建设运营主体2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公共海外仓。

第十一条 经认定的公共海外仓，其建设运营主体、仓

储面积、功能等重大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之日起 1 个月内将相关情况报告市商务局。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附件： 1.大连市跨境电商公共海外仓申请表
2.承诺书（模板）

附件 1

大连市跨境电商公共海外仓申请表

申报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申报企业地址			
公共海外仓地址	中文： 英文：		
海外仓投资主体			
申报企业与公共海外仓股权关系			
公共海外仓面积 (平方米)		总投资额 (万元人民币，截至申报之日)	
服务跨境电商企业数量 (家)		服务大连跨境电商企业数量 (家)	
海外仓功能 (勾选/填写)	☐ 1.通关物流 ☐ 2.入库分拣 ☐ 3.入库质检 ☐ 4.本地配送 ☐ 5.展示 ☐ 6.售后维修 ☐ 7.退换货管理 ☐ 8.信息化数据服务 ☐ 9.营销推广 ☐ 10.金融 ☐ 11.其他：_____		
企业法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区市县、先导区商务主管部门意见(加盖公章)：	

附件 2

承诺书

(模板)

大连市商务局:

我公司(XXXXXXXXXX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XXXXXXXX)现对申请认定大连市跨境电商公共海外仓,作出承诺如下:

一、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严格按照国家及公共海外仓所在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相关经济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三、若有弄虚作假行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并放弃大连市跨境电商公共海外仓认定资格,2年内不再申报。

四、同意本承诺书向社会公开。

申报企业: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年 月 日

大连市商务局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27 日印发
